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50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储气瓶组件和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按照AAI公司(Aeronautical Accessories, Inc.)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H2820SO改装的;或使用AAI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(PMA)储气罐组件,件号(P/N)212-372-050改装的;或已安装件号为P/N212-371-002接头进行改装的贝尔212,412,412EP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5-20-38
- 2. AAI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AA-05005RA

修正案: 39-14335

2005年6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接头破裂,压力气体从氮气瓶中非受控喷出,导致对乘员

的伤害或损坏直升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下一个24小时服务时间(TIS)之内或在下一次紧急浮筒气瓶充填氮气之前,先到为准,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 按照AAI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AA-05005RA施工指南的第II 部分一浮筒系统排气,从储气瓶组件中排出氮气。
- (2)从接头上拆下活门组件和气体管线,按ASB图1所示检查平底孔的深度(尺寸D)。
- (i) 如果按ASB图1检查尺寸D没有超过0.860英寸,按照施工指南的第III部分一浮筒系统充气,对浮筒系统重新充气,并且参考该ASB的图2和图3。
- (ii)如果按ASB图1检查尺寸D超过了0.860英寸,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适航的部件更换储气瓶组件和接头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C、按照AAI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AA-05005RA的规定部分的要求 对浮筒系统进行充气和排气以及检查平底孔深度尺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